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尔博特先生 (圭亚那)

目录

议程项目 17：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续)

议程项目 20：可持续发展(续)

(h) 与自然和谐相处(续)

议程项目 22：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续)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续)

议程项目 23：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续)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24：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20：可持续发展(续)

(g) 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6354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续) (A/C.2/67/L.35/Rev.1)

决议草案 A/C.2/67/L.35/Rev.1: 通过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连通性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Aliyev 先生** (阿塞拜疆) 对决议草案稍加口头更正并指出, 阿富汗、加拿大、印度、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成为提案国。
3. **主席宣布**, 加蓬和危地马拉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35/Rev.1 获得通过。
5. **Sahakov 先生** (亚美尼亚) 说, 亚美尼亚代表团希望,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有助于促进区域合作, 造福于所有利益攸关方。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应向所有有关国家开放, 不应为旨在将经济项目作为谋求政治目标的工具的人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续) (A/C.2/67/L.34/Rev.1)

决议草案 A/C.2/67/L.34/Rev.1: 创业促进发展

6. **de Laurentis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她说, 预计决议草案第 16 段规定的专题辩论将包括一次上午会议, 也可能还包括下午的一次会议, 并将只为全体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逐字记录。这些会议将由大会的经费负担,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些会议不会与大会的其他会议同时进行。会议日期应该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决定。
7. 决议草案第 17 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将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所有正式语文增加一份 8 500 字的工作量。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则需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增列经费 50 900 美元。

8. **Davidovich 女士** (以色列) 对决议草案做了些许编辑修改。她说, 阿尔巴尼亚、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多米尼克、圭亚那、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蒙古、挪威、秘鲁、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南苏丹、东帝汶、汤加和赞比亚成为提案国。

9. **主席宣布**, 瓦努阿图也已成为提案国。

10. **Jawhara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与前几年一样, 以色列正试图对委员会进行利用, 给人留下以色列是一个爱好和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的印象。占领当局希望大家的注意力从其持续违反人权原则和国际决议转移开来。虽然占领国提交了一份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但该国已经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陷于瘫痪。在后一种情况下, 占领国与西方公司合作, 在阿拉伯土地上实施了各种项目, 违反了国际法。它继续埋藏有毒废物, 拔除树木和摧毁财产, 从而阻止阿拉伯居民获得自然资源和水。曾经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谈判达成一项安排, 允许在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种植的苹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他地区销售, 但占领国终结了这一安排。

11. 仅在几天前, 大会赋予了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地位。占领当局立即进行报复, 授权在巴勒斯坦首都耶路撒冷周围增建大约 3 000 个定住房单位, 并扣留巴勒斯坦的税收, 而这些税收本来是用来支付工资和维持基础设施的。以色列占领者显然不打算推动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2. 通过表决反对该决议草案, 委员会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即以列色应该遵守国际决议, 停止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支持巴勒斯坦建国的会员国还应确认, 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的居民有权按照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 建立自己的机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Al-Hajri 先生(阿曼)在表决前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由于以色列的占领, 巴勒斯坦人民仍无法按照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A/67/91-E/2012/13)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TD/B/59/2)编写的报告所述, 行使其发展权。这种情况明显有违以色列自诩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法。阿拉伯国家集团试图对案文提出一些平衡意见, 但修改意见遭到拒绝。其成员因此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4. Khalil 先生(埃及)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该决议草案过分强调国家对创业的鼓励政策, 而忽视了有利的国际环境的必要性。发展中国家不能再仅仅依靠国内市场; 他们需要一个以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作为补充的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此外, 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西亚经社会和贸发会议的报告, 这表明, 以色列的占领是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 农业用地正在稳步减少, 对加沙地带的封锁阻止了居民从事贸易。鉴于该决议草案的主题, 决不能无视这些现实。

15. 埃及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谈判, 以解决上述问题。在一些领域达成了一致意见, 但其他代表团后来背弃了这些谅解。因此, 埃及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6. 对决议草案 A/C.2/67/L.34/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厄瓜多尔、马里、毛里求斯、南非、津巴布韦。

17. 决议草案 A/C.2/67/L.34/Rev.1 以 129 票赞成、3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Kagand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 坦桑尼亚代表团参与提出了该决议草案, 因为它认为, 若有

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创业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坦桑尼亚政府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因此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的目标被区域因素所掩盖，这创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坦桑尼亚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今后将继续寻求共识，以建立信任和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

19. **Prosor 先生** (以色列) 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支持国包括来自全球各地的国家，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发达国家。这种支持反映出人们日益认识到，创业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具有波及效应；它可以解放思想，激励变革。商界领袖组建团队，灌输信任。企业家充满梦想，勇于冒险，敢于改变世界，是发展中国家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的最佳希望。

20. 以色列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曾希望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因为如果企业家的权能等到增强，每个国家都会受益。但是，阿拉伯国家集团在谈判结束之前就已宣布，它将反对通过该决议草案。阿拉伯世界可能成为从创业中受益最多的区域之一。整个区域的人民都应声而起，正是因为他们要求更美好的生活、更好的经济和更好的治理，以及制止猖獗的腐败行为、经济停滞和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决议草案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希望和对进步的追求。阿拉伯国家的代表，与本国政府一样，反对决议草案就等于背弃自己的人民，等于发出了这样的信息：他们更关心狭隘的政治，而不是人类繁荣。委员会在寻求创新的过程中不应允许这些代表团阻碍人类的进步。

21. 以色列的经验表明，每个国家最大的自然资源是本国人民。仅仅六十年，以色列已经从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国转变为创新型高技术国家，人均新办企业的数量居世界第一。这些成就归功于企业和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奖励冒险、支持创业和鼓励想象的文化。稳定、繁荣和可持续性取决于每个社会成员的增权扩能，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联合国应将企业的创办和增长置于其发展政策的最前列；每个社会都存在着智慧的火花。

22. **Khalil 先生** (埃及)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谈判过程中没有表现出任何灵活性，

阿拉伯国家集团是在谈判的大门已经关闭之后才确定其立场的。该集团致力于保护阿拉伯各国人民的利益、尊严、发展和生命权。如果以色列代表关心这些人民的福祉，则应尽其所能减轻他们的痛苦。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续) (A/C.2/67/L.37/Rev.1)

决议草案 A/C.2/67/L.37/Rev.1: 与自然和谐相处

2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Quispe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对决议草案做了些许编辑修改。

25. **Merabet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77 国集团成员已成为提案国。

26. **主席**宣布，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也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27. **Montel 女士** (法国) 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对“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词表示了保留意见，称这是单方面提出的，没有反映按照无异议程序商定的案文。

28. **Quispe 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说，修改是在通过过程中进行的，目的是为了与委员会的另一份决议草案保持一致。

29.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37/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续)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续) (A/C.2/67/L.12/Rev.1)

决议草案 A/C.2/67/L.12/Rev.1: 促进财政政策的透明度、参与度和问责制原则

3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Favero 先生** (巴西) 对西班牙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做了些许编辑修改，他说，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

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成为提案国。

32. 主席宣布，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3.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12/Rev.1 获得通过。

34. Pescheux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法文文本有些关切，将另行向秘书处通报。

议程项目 23：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续)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续)(A/C.2/67/L.9、L.10、L.51 和 L.53)

决议草案 A/C.2/67/L.9 和 L.53：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35.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副主席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7/L.53 采取行动。

36.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她说，决议草案第 15 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所有正式语文增加一份 8 500 字的文件的工作量，需在 2014 年增列文件服务经费 50 900 美元。

37. 第 20、21 和 28 段所要求的扩大的任务规定需要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因此，该办公室将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款下新设总共 11 个员额(2 个高级经济事务干事和 1 个 P-5 职等高级方案干事；2 个 P-4 职等方案干事和 1 个经济事务干事；1 个 P-3 职等方案干事、1 个经济事务干事和 1 个宣传和外展干事；1 个工作人员助理和 1 个研究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费用总额为 3 424 600 美元。与新设员额有关的办公室

舍、商营通信、用品、家具和设备所需非员额资源为 871 700 美元。

38.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开列经费 4 347 200 美元，包括第 2 款下 50 900 美元；第 10 款下 3 512 600 美元；第 29 D 款下 783 700 美元。

39.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第 24 段“development agenda beyond 2015”应改为“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40.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53 获得通过。

41.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的目标，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把重点放在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要取得发展是非常困难的。她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过程中继续进行广泛协商的必要性继续受到重视，同时对南南合作呼吁表示赞赏。

42. 但是，决议草案还要求在明确强调外部援助和机构的情况下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援助，而措辞精到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呼吁提供外部支助的同时，还承认必须制定有利于发掘国内资金的国家政策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43. 此外，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多次都是在最后一刻才提供给参与决议草案谈判的会员国；在谈判过程中，预算数字应更加透明。最后，决议草案呼吁为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提供充足资源，但秘书处的说明远远超出了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需要，其中的估计数的依据是也有疑问的，因为这些估计数还没有得到会员国的充分审议。鉴于会员国的预算越来越拮据，秘书处应重新评估其资源和人员配置；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在适当的场所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44. Djebou 先生(贝宁)说，对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成员而言，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具有重要意义。至关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履行承诺，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和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以实现到 2020

年让其中半数国家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目标，在为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而导致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45. **Latriche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极为重视与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伙伴关系，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重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46. 他的理解是，秘书处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中提供的数字属于估计数，是根据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宽泛解释提出的。这些估计数没有预断秘书长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而且，其中一些估计数不能视为决议草案项下所需经费，因此，秘书处的估计数不应被视为已得到会员国核准。

47. **Ozaki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非常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持续和包容性发展。但是，日本感到遗憾的是，与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估计数直到必须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前一天晚上才印发，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被推迟；费用估计数应在谈判协商阶段提供给会员国。

48.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包括估计数的依据，存有许多问题和保留意见；与决议草案有关的费用应由秘书处消化。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应在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在适当的时候加以解决，秘书处的口头发言不应被视为对会员国有约束力。

49. **Rodriguez Hernández 先生** (古巴) 说，第二委员会负责发布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任务；第五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第二委员会应该解决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的发展问题，而不是把重点放在预算问题上。

50. 决议草案 A/C.2/67/L.9 被撤回。

决议草案 A/C.2/67/L.10 和 L.51: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

51. **主席** 邀请委员会针对副主席 **Islam 先生** (孟加拉国) 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1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7/L.51 采取行动。

52. **de Laurentis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她说，决议草案第 24 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在 2015 年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所有正式语文增加一份 8 500 字的工作量。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下增列经费 50 900 美元。

53. 决议草案 A/C.2/67/L.51 获得通过。

54. 决议草案 A/C.2/67/L.10 被撤回。

议程项目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续) (A/C.2/67/L.11 和 L.55)

决议草案 A/C.2/67/L.11 和 L.55: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续)

55. **主席** 邀请委员会针对副主席 **Islam 先生** (孟加拉国) 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7/L.55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决议草案 A/C.2/67/L.55 获得通过。

57. 决议草案 A/C.2/67/L.11 被撤回。

会议在下午 12 时 10 分暂停，12 时 5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续)

(g) 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续) (A/C.2/67/L.21 和 A/C.2/67/L.44*)

决议草案 A/C.2/67/L.21 和 L.44*: 联合国环境署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题为“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支柱”的第四 C 节落实情况的报告

58. 主席邀请委员会针对报告员 Hodž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就决议草案 A/C.2/67/L.2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2/67/L.44* 采取行动。

59.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她说,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拟为 2014-2015 两年期创设以下员额,以便执行该决议草案:按照第 4(a)段创设 4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1 453 900 美元;按照第 88(c)段创设 26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6 018 200 美元;按照第 88(d)段创设 8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1 738 400 美元;按照第 88(e)段创设 8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2 224 600 美元;按照 88(f)段创设 29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5 428 100 美元;按照第 88(g)段创设 22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5 851 400 美元;按照第 88(h)段创设 4 个员额,估计费用为 1 683 700 美元。

60. 拟加强环境署秘书处和活动所涉及的非员额资源经费总额估计为 10 286 000 美元,包括与现有资源有关的经常性业务费用;配备新的工作人员所涉及的非经常性业务费用;公务差旅;设备和用品;将出版物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费用;加强全球环境展望进程;能力建设和获得技术。

61. 执行决议草案第 4(a)段拟议经费总额为 34 734 300 美元,将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4 款下。一旦环境署理事会在拟于 2013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普遍会议上通过了新的细则和程序,将确定第 4(b)和(c)段所涉经费问题。

62. Iaguna 先生(墨西哥)对决议草案做了些许编辑修改,他说,决议草案播下了执行一揽子雄心勃勃的国际环境治理措施的种子,将有助于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决议草案力求反映大会的共识,即必须加强环境署,使其理事会有能力执行里约+20 成果文件第 88(a)至(h)段所要求的各项措施。

63. 决议草案还发出一个政治信息:虽然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但不会核定任何特定数量的资源,而是

将针对如何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向环境署提供有保障、稳定、充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对秘书长、环境署理事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给予指导。秘书处列出的所需资源仅仅是指示性的,需要通过政府间谈判确定决议草案所需的最后资源和所涉经费问题。

64.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7/L.44* 获得通过。

65. 主席说,由于时间已晚,口译员要下班。他认为委员会同意以英语继续开会。

66. 就这样决定。

67. Latriche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欢迎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和决定对环境署进行提升。欧盟强调,必须执行里约+20 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规定并期待着环境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召开。

68. 他的理解是,秘书处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依据的是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进行过于宽泛的解释提出的估计数。他重申欧洲联盟的立场:这些因素需要根据理事会新的授权任务进一步修订,而且秘书处的估计数不预断秘书长向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提出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因此,估计数不应被视为已得到会员国的核准。

69. Couse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里约+20 会议上商定的改革将加强环境署的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构成部分和提高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协调性,所有这些都是可喜的改进。决议草案核可了里约+20 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决定,为实现环境署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和赋予理事会着手执行该文件的权能,采取了重要的下一步。因此,美国代表团对秘书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内容感到失望,因为该说明对理事会的决定做了预断,而且是在谈判的后期阶段提供的,其中载有大量意料之外的未加说明的与决议草案无关的资源请求。

70. 美国代表团质疑这些数字的依据,因为它们尚未得到会员国在任何适宜的政府间场所的适当审议;会员国需要的是对所需资源的合理审查,而不是不透明

且毫无根据的对大量新资源的要求。决议草案授权理事会担任根据里约+20 讨论环境署所需资源的最适当的场所。因此，应由安理会审查环境署的拟议工作方案并就执行会议通过的决定所需后续行动做出决定。

71. 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仅仅是一个开端，此后才能按照决议草案第 4(b) 段，在更详细地分析活动计划的预期成果的基础上，在理事会进行更广泛的对话。在此之前，秘书处没有可信的依据针对环境署新扩大的任务提出预计所需资源。

72. **Onishi 女士** (日本) 说，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L. 44* 的说明内容感到不解，因为该说明在新的环境署理事会会有机会讨论和商定如何执行里约+20 成果文件的内容之前，提供了非常详细的费用估计。日本代表团期待秘书长尊重该决议草案第 5(a) 段的规定，该段请他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拟议预算资源中考虑到拟议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订正工作方案，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拟议订正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a)至(h)分段的执行工作，以及进一步有效利用资源的机会。秘书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不应以任何方式预断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该文件一旦发布，日本代表团将予以认真考虑，在此过程中不会受秘书处的说明的约束。

73. **Maksimychi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表示关切的是，一次正式会议在没有获得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他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再次发生。

74.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估计数需要在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进一步协商。

75. **Volken 女士** (瑞士) 说，在环境署理事会实行普遍成员制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将于 2013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就如何执行里约+20 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规定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76.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这将不预断理事会的讨论。

77. **Peterson 女士** (加拿大) 说，决议草案是执行里约+20 会议作出的决定的一个重要步骤，而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将进一步阐明决议草案。但是，秘书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没有准确反映会员国在谈判期间作出的决定，还预断了会员国即将举行的讨论。加拿大代表团不同意该说明中的几项内容，保留在适当的场所详细重新讨论有关内容的权利。

78. 决议草案 A/C.2/67/L.21 被撤回。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